广东省2017年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2号）文件精神，结合《广东省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依据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实际需求，现制订《2017年广东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如下：

一、基本原则

**加强统筹规划**。紧紧围绕国家和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省级统筹，注重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更加紧密的学位授权体系。

**坚持需求优先**。以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前提，注重与产业发展、社会就业需求、科技发展前沿趋势相衔接。新增学位点优先增列填补国家和我省发展重点领域、空白领域以及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强化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标准和条件开展工作，将质量标准贯穿工作始终。申请学位点要制订学位点建设发展规划，明确学位点服务需求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保障措施，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点的质量意识。

二、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原则上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三、支持申请的学位点

1.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我省重点产业领域亟需发展的学位点和专业学位类别。特别在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新能源、节能环保、现代石化、现代冶金等重点领域，以及现代农业、海洋、网络安全等领域。

2.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以及其他我省紧缺的哲学社会科学学位授权点。

3.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专业学位类别。

4. 支持学位授予单位将二级学位授权点申报新增为一级学位授权点。

四、不受理或限制申请的学位点

1. 不受理军事类、公安类学位授权点申请。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须公安部同意。

2. 不受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且自撤销之日起未满5年学位点的申请。

3. 不受理已获工程硕士（博士）领域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

4. 限制高水平大学、高水平理工科大学以及省市共建高校申请与其重点建设方向契合度不高的学位点。

5. 适度控制医学、管理学等我省相对饱和的硕士一级学科学位点的申请。

6. 暂停研究生招生规模较大且连续三年就业率低于80%的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